
ICANN84 | AGM - 联合会议：ICANN 董事会和 CSG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 13:15 至 14:30 IST

温迪·普若菲特
(WENDY PROFIT)

大家好，欢迎参加董事会与 CSG 的联席会议。我叫温迪·普若菲特，是本次会议的参会经理。请注意，本次会议正在录制中，且受 ICANN 社群参与者行为准则、ICANN 预期行为标准和 ICANN 社群反骚扰政策的约束。本次会议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服务。请遵守以下参与本次会议的准则。我也会将这些准则发布在聊天中，供大家参考。这是 CSG 与 ICANN 董事会之间的会议，因此在本次会议期间，我们不会接受观众提问，除非会议结束时有额外时间。对于 CSG 的远程参与成员，如果你想在会议期间发言，请在 Zoom 中举手。当被点名时，你将获得在 Zoom 中解除静音的权限，现场参与者可以使用工作人员桌旁的实体麦克风发言。请说出你的姓名以便记录，如果你使用的不是英语，也请指明你将使用的语言，并使用适中的语速清晰发言。现在我将发言权交给 ICANN 董事会主席崔普缇·辛哈 (Tripti Sinha)。

崔普缇·辛哈
(TRIPTI SINHA)

谢谢你，温迪。大家好，欢迎参加董事会与 CSG 的第三次双边会议。在我把会议主持权交给代表董事会主持会议的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之前，我想如果大家不介意的话，我们可以先做个自我介绍，请大家依次进行。谢谢。

注：本文是通过音频文件转换而成的文本文档。尽管文本记录稿基本准确，但某些情况下会因音频不清或语法修正而导致部分文本缺漏或有误。本文本的发布旨在作为原音频文件的补充资料，不得视其为权威记录。

玛丽·帕图洛
(MARIE PATTULLO)

下午好。我叫玛丽·帕图洛 (Marie Pattulo)。我是企业选区的
CSG 代表。

梅森·科尔
(MASON COLE)

下午好，我是梅森·科尔 (Mason Cole)，企业选区主席。

约翰·麦克尔韦恩
(JOHN MCELWAINE)

我是约翰·麦克艾拉维 (John McElwaine)，IPC 总裁。

詹姆斯·加尔文
(JAMES GALVIN)

我是詹姆斯·加尔文 (James Galvin)，SSAC 驻 ICANN 董事会联
络人。

克里斯·查普曼
(CHRIS CHAPMAN)

我是克里斯·查普曼 (Chris Chapman)，ICANN 副主席。

贝基·拜耳
(BECKY BURR)

我是贝基·拜耳 (Becky Burr)，董事会第 13 席位成员。

崔普缇·辛哈
(TRIPTI SINHA)

我是崔普缇·辛哈 (Tripti Sinha)，董事会主席。

科提斯·林德奎斯特
(KURTIS LINDQVIST)

我是科提斯·林德奎斯特 (Kurtis Lindqvist)，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我是克里斯·巴克里奇，董事会成员。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我是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ISPCP 主席，CSG 代理主席。

苏珊·莫尔
(SUSAN MOHR)

苏珊·莫尔 (Susan Mohr)，ISPCP 副主席。

奥斯瓦尔多·诺瓦
(OSVALDO NOVOA)

我是奥斯瓦尔多·诺瓦 (Osvaldo Novoa)，ISPCP 成员，GNSO 议员。

崔普缇·辛哈
(TRIPTI SINHA)

谢谢。欢迎大家。我们一直很期待这次对话。克里斯·巴克里奇将为我们主持本次会议。谢谢你，克里斯。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非常感谢，崔普缇。我们开展董事会与特定选区的这类会议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认为我们与 CSG 通过这种形式进行了一些非常好的讨论。这一次，我们将把讨论推向一个新的高度，进行一次非常开放、自由流畅的讨论。我认为这一切源

于……董事会如我们所有人希望的那样，向 CSG 提出了一个问题。我在这里宣读一下，仅作参考说明。这个问题是，考虑到新的五年战略规划、WSIS+20 审查以及最近启动的跨社群工作组“审核之复核”工作，CSG 认为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在 2026 年的政策优先事项应该是什么？CSG 认为这些内容足以支撑对话的开展，我们可以进行一次相当开放的讨论。因此，我非常期待这次讨论。现在我将把发言权交给菲利普，由他进一步介绍。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谢谢。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做过非正式讨论，现在我不妨说明一下：我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为了这次讨论，我们已经整理了大量材料，而这个问题本身足够宽泛，刚好能让我们把这些整理好的内容作为意见提交出来。必须强调的，我们这种做法，绝对不应（我也相信不会）被误解成我们对之前那些对话缺乏兴趣。我想说明的是，这种方式确实有点不寻常，就连你和其他选区开的那些会议，大概也很少这样，但我们不介意在社群沟通中更具体、更有针对性一些。因此，我们所做的是回顾了一些与该问题相关的议题。在进行讨论之前，我们将在利益相关者群体内部依次交流。我再梳理一下我们整理的材料，我认为，不仅代表 ISP，也代表整个利益相关方群体——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多项内容实际上属于第二项战略目标的范畴，想必这里说的“组织 (Organization)”首字母是大写的，特指 ICANN 组织本身。这些内容大多属于可持续性、韧性的范畴，并非从技术角度出发，而是着眼于中期发展，关乎我们如何持续保持自身的相关性。我注意到，今天上午在与 SSAC 的对话中提到了基于绩效的指标，我个人认为这些概念非常有趣。

我不知道这是否适用于政策制定流程，但我觉得，作为补充说明，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想法。接下来，我将首先请 BC 来回应董事会的问题。梅森？

梅森·科尔
(MASON COLE)

谢谢菲利普。下午好。CSG 的所有成员都很感谢董事会向 CSG 提出的问题。作为 BC，我们试图做的是整理我们的意见，使其与 BC 试图通过 ICANN 模式推进的一些优先事项相关联，并将其与董事会提出的问题挂钩。所以，我接下来会根据演示备注发言。请大家谅解。我们的第一项意见是，在战略规划中，ICANN 组织将改进政策生命周期确定为优先事项。优先事项 1.2.4 指出：“将灵活性和敏捷方法纳入政策和建议的制定及实施生命周期中”。我们认为这对 ICANN 来说是一个立竿见影的机遇。这是 CSG 的一个关注领域，毫无疑问，它涉及到 DNS 滥用问题，这是我们的核心议题，而且完全在 ICANN 的职权范围内。我想说，CSG 越来越担心，现有的政策制定框架可能不够灵活敏捷，无法应对像 DNS 滥用这样迅速增长和演变的问题。因此，即便我们将焦点极窄地限定在两个已达成共识的政策制定领域，当然我们非常感谢社群对此的关注——但对于 PDP 机制而言，如果涵盖政策制定、董事会审议、实施审核以及所有政策批准相关步骤，这项政策的落地至少需要一年甚至更久的时间。与此同时，各类存在于 DNS 中且通过该系统传播的威胁载体，仍在持续扩散并不断升级。因此，若 PDP 需耗时两年，且各项流程需依次推进，我们担心这样仅能略微缓解滥用问题，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滥用问题已对我们所代表的群体造成严重影响，这也是我们频繁提及该问题的原因。正如 ICANN 所

指出的，从风险角度来看，PDP 的漫长周期会阻碍 ICANN 跟上那些可能影响其使命的外部事件的步伐。而这种僵化会阻碍决策流程，进而可能导致延误及不当的战略选择，最终影响 ICANN 的运营表现。我们也对此表示担忧，这也是我们在该问题的讨论背景下提出这一点的原因。BC 希望提出的第二点与优先事项 4.1.2 相关。该优先事项明确要求，ICANN 必须识别并缓解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并采取措施应对这些威胁以将其降至最低。我们认为，这对 ICANN 而言是又一个契机。CSG 成员正遭受 DNS 滥用带来的损害，且此类滥用事件的发生率仍在不断上升。CSG 多年来一直倡导采取更积极的滥用缓解措施，我们需要持续关注这一问题。我们目前正通过 PDP 处理 DNS 滥用问题。正如我所说，这一举措值得肯定，但 DNS 滥用是个长期问题，且只会不断扩大影响范围。因此，CSG 认为，ICANN 组织应采取长期策略来识别和缓解滥用问题。因此，我们倡导将其作为 GNSO 的一个常设议题。与 ccNSO 的做法类似，我们主张成立一个 DNS 滥用常设委员会，专门长期处理 DNS 滥用相关事务。我们认为，这将成为整个社群都能运用的工具，确保滥用问题始终处于关注视野中，避免威胁载体的演变速度超越 ICANN 的应对能力。CSG 愿与社群携手合作，确保相关举措不会对 ICANN 组织及其资源、或是社群资源造成不利影响。以上是我们为推进两个核心观点所做的详细阐述。内容稍长，我就先说到这里，相信我们所有人都乐意解答大家的疑问。谢谢菲利普。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谢谢梅森。我现在看看董事会的各位同事，有没有人想……我注意到吉姆 (Jim) 举手了，我想他大概很愿意在此回应。

詹姆斯·加尔文
(JAMES GALVIN)

首先，我想先聚焦于你所提出的 DNS 滥用相关整体议题。董事会与整个社群确实一致将 DNS 滥用相关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这一议题始终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内容（支持 RADAR 机制）。你提到了 ccNSO 已成立处理该问题的常设委员会。董事会也设有专门的 DNS 滥用常设工作组，所以我们这边同样有相应的机制。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这对 GNSO 理事会或许可以考虑采取类似做法，在其框架下也设立相关机构。这样一来，或许能帮助我们各方在将该议题列为优先事项上达成共识，这会是个值得探讨的方向。但这并非董事会能够直接推动实现的事情。我认为这一建议确实有其可取之处，在此仅作为一种想法提出。至于与 DNS 滥用相关的 PDP，我认为核心难点在于，没有任何个人能够完全掌控整个流程。同时我也认为，我们应当承认，所有人都希望看到 PDP 流程得到改进。我们每个人在这一过程中都肩负着相应的角色与责任。董事会的职责之一是，在收到相关建议后，尽快推进其流程，确保建议能够及时反馈并进入实施阶段。社群在建议的制定过程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需要积极推动建议的快速落地。这一环节的主导权、管理权与开发权归社群所有，而且本身也涉及不少流程。此外，我们所有人在实施环节也都有相应职责，包括 IRT 的相关工作、实施的具体推进方式与成效等。我们必须妥善处理好这些环节，我也知道这是当前的优先事项。关于 ICANN 组织层面推进该议题的优先规划，我会请科提斯 (Kurtis) 来具体说明。因此，这也是我们各

方共同关注的问题。我想我已经针对你提出的所有 DNS 滥用相关问题做了较为详细的回应，如有遗漏，我很抱歉。如果你希望我进一步补充说明，我可以继续解答。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梅森，如果你想回应的话可以先发言，之后科提斯再补充。

梅森·科尔
(MASON COLE)

我简单说几句。谢谢你，吉姆，你的意见很有价值，很有信息量。我有两点意见。我认为大家都对 PDP 的周期，以及其对 ICANN 和社群资源造成的影响抱有担忧。这周我们已经明确感受到，各方资源都处于紧张状态。我们需要谨慎把控承接的工作量，而 CSG 对此也有着清晰的认知。基于这一点，针对你刚才的发言，我想补充第二点：如果我们决定为 GNSO 设立 DNS 滥用常设委员会，CSG 愿意主动承担相关工作。我们会负责组织协调等必要事宜，推动该委员会落地并面向社群运作，因为我们认为这将是一个极具价值的工具，不仅能对 DNS 产生积极影响，也会让我们所代表的群体受益。所以我很感谢你提出的意见，吉姆。谢谢。

科提斯·林德奎斯特
(KURTIS LINDVQUIST)

正如我之前所说，我先从 DNS 滥用议题谈起。我认为所有人都认同，我们必须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且需要在社群层面搭建相应工具来应对。ICANN 组织会尽其所能为社群提供全方位支持。考虑到该问题的紧迫性，我们刚刚完成了一份议题报告，我想这应该是有史以来耗时最短的一份，仅用了数周时间。同

时我也认为，有一点值得思考：政策的范围越聚焦，推进速度就越容易加快，因为这不会演变成一项“大海捞针”式的艰巨任务。我们会协助推进相关工作，并为所有相关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DNS 滥用同样是 ICANN 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已经在工具开发、域名衡量标准搭建等相关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这些努力都在为社群应对 DNS 滥用提供助力。关于 PDP 与政策制定本身，我想先重申吉姆刚才提到的一点：政策制定是 ICANN 的核心职能，但这一职能归属并非 ICANN 组织。ICANN 组织并不负责制定政策。我想在此提醒在座各位，我们的角色是支持和推动这一流程，但政策制定的最终权责归属社群。我们确实负责政策的实施工作。正如我们在部分会议中提到的，我们正在推进一项工作，计划在孟买会议前向大家展示。具体来说，是制作一份通俗易懂的报告，清晰展示所有政策的当前进展、后续步骤以及各阶段的耗时情况。这一举措也是完善政策这一战略宗旨的一部分：核心是明确并梳理我们发现的各类问题及问题所在：不仅要指出具体政策存在的个别问题，更要着手解决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而探索改进方向。在政策实施层面，我们也会采取类似做法：公开我们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全程透明；同时说明正在推进的工作以及面临的阻碍。这两项工作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清晰呈现对各项政策的了解，另一方面是为了向社群保持透明，进而助力实际政策的完善。不过我想再次强调：政策并非由 ICANN 组织制定。我们负责政策的实施，但政策的制定权归属社群。我们会支持社群制定所需的相关政策，并对此作出承诺。这是我们的核心职责。

克里斯·查普曼
(CHRIS CHAPMAN)

科提斯，既然你提到了 ICANN 组织不负责的事项，我想借这个机会再谈谈战略规划相关内容，以便大家再次明确背景。这并非 ICANN 组织单独制定的文件。我这么说并无指责之意，只是觉得这是个很好的提醒机会。这份战略规划的制定过程是这样的：ICANN 组织管理团队确实为此做出了出色贡献，但董事会也投入了大量精力。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在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召开了 28 次会议，还开展了 14 次独立的社群协商。最终，这份文件由董事会通过，并提交给社群征求认可。所以归根结底，它是由 ICANN 或董事会主导制定的，但在此之前，社群已通过多次机会对其进行了完善和打磨，因此这份战略规划最终归属于社群。作为该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我正好借这个机会把这一点说明白。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谢谢克里斯。我想仅以个人身份补充一点：我认为有两件事是可以同时成立的。一是 DNS 滥用问题的解决确实正在取得进展。呼应科提斯的观点，我要由衷赞扬 ICANN 组织工作人员撰写那份议题报告的效率，也为社群小型工作组推进相关工作的速度点赞。显然，各方都已感受到这个问题的紧迫性。但与此同时，持续对此保持关注、不断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尊重并赞赏 BC 代表在这一议题上的坚持，正是这种坚持让我们始终聚焦核心、不松懈。谢谢大家。梅森，请讲。

梅森·科尔
(MASON COLE)

谢谢你，克里斯，也谢谢你的认可。你说得对，这两件事确实可以并行不悖。对于 BC 而言（我想我也可以代表 CSG 这么说），看到社群针对 DNS 滥用的前两个 PDP 迅速做出响应，我们深感欣慰。但正如你所说，作为所代表社群的代言人，如果我们不持续指出这个问题依然存在、需要长期关注这一事实，就是没有尽到责任。这就是我们如此频繁地讨论它的原因。再次感谢你的理解与认可。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谢谢。菲利普？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回到我最初的观点，我认为我们都认可董事会与 GNSO 在这一议题上的职责划分。但在 PDP 之外，对于 DNS 滥用这一特定议题，想必大家也不会感到意外，互联网生态系统中不少人都将其视为对 ICANN 可信度的一项考验。而这一点并不仅限于 PDP，想必大家能理解我的意思。它的影响范围早已超出 ICANN 的核心职权边界。根据传闻证据，在这一议题上，外界对 ICANN 的信心虽不能说完全丧失，但确实有所下滑。这也是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此次讨论中提及这一点的原因。再回到我之前提到的“可持续性”与第二点“韧性”，我认为在当前语境下，这两个维度同样值得强调。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吉姆，你想回应吗？

詹姆斯·加尔文
(JAMES GALVIN)

我想先说明一点，我希望这次交流仅停留在信息共享与讨论层面。我不希望大家将我的发言解读为辩护或其他类似立场。DNS 滥用议题的难点在于，我们往往在处理一系列相互独立的事务，而当人们提及“DNS 滥用”时，所指代的具体范畴也常常不同。DNS 滥用的定义问题确实存在，那么它的具体界定究竟是什么样的？目前我们已有的 DNS 滥用修正案，对其范畴及 ICANN 的职权边界有着明确规定。我希望我们能达成共识：任何对该定义的修改，都必须通过正式的政策制定流程推进。这是一方面的问题。另一方面则是缓解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行动是否真正在推进。一旦明确了关注的对象，就需要进一步探讨：哪些缓解措施有足够的证据支撑和可信度，值得采取具体行动？我们对此已有明确界定。这一点已纳入上述修正案所规定的要求之中，合规部门也一直在履行相关职责。我认为我们都看到了这一点。相关博客文章已有所披露，合规部门目前正在首次对注册服务机构展开审计，深入核查相关情况。后续事态如何发展、会有怎样的结果，值得关注。我们也在实践中不断学习，希望能逐步完善相关工作。我认为有一点很重要：即便是现有的修正案也未强制规定具体处理方式，而是将其交由报告接收方，尤其是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部分情况则需移交网络托管公司。关于由谁采取行动，有一些流程方面的问题。目前，相关报告已能准确送达对应责任方，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已有所改进。但收到报告后具体如何处理，仍由接收报告的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自主决定。这也是该议题中一个值得重视的环节。因此，整个社群或许可以通过其他讨论推动这件事的实现。我认为还有一个重要方面需要大

家铭记。我们此前并未过多关注，但它在安全相关讨论中频繁出现，同时也是 **SSAC** 在 **DNS** 滥用议题上的聚焦点之一，那就是时间维度。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减少攻击者利用相关资源的可乘之机？如何缩短恶意域名的存续时间？这是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领域。它与是否采取行动，以及何时采取行动紧密相关。但显然，对于受害者而言，最大的益处无疑是能够尽快根除这类滥用行为。这无疑是一项艰巨的挑战。我们目前确实已涌现出一些工具来助力解决这一问题，但何时以及如何运用这些工具，显然仍有开放讨论的空间。所以我认为，社群在这方面有很多值得探讨的余地，同时我也建议将相关议题拆分为这三个部分来推进。以上就是我对你所提观点的即时回应，希望能有所帮助。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谢谢，这很有帮助。谢谢。谢谢你，詹姆斯。针对最后一点，我想说明一下为什么 **CSG** 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感到困扰：有太多案例显示，注册一个域名可能只需要短短几秒，但我们却要花六个月的时间才能将其下架，尽管这类域名的滥用性质几乎没有争议。这就是我们持续关注该问题的原因。我认为，其中一项 **PDP** 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这一思路。我是按照当前流程规范来说的，同时也清楚流程可能会有变化。这项 **PDP** 即将启动，我想，正如你所说，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是的。

詹姆斯·加尔文
(JAMES GALVIN)

我快速跟进一下，深入探讨一下时间周期的细节问题。挑选“下架要花六个月的时间”这类例子其实很容易，对吧？某个

域名一经注册，要过整整六个月才被下架。但关键在于要明确衡量标准，你所指的时间起点和终点是什么，整个过程的衡量维度又是什么。首先得有人提交相关报告，之后报告需要经过评估，还要收集证据，最后才能采取下架行动。我不知道，这其中的每个环节可能都需要进一步思考，或许还需要补充相关政策。有些人在这些工作上做得更好，部分原因是他们更主动，但显然并非所有人都能做到这一点。关于行动的力度、责任主体及执行时机，目前仍有开放的政策讨论空间。相关工具已经存在，但我们仍需继续推进这一讨论。我想谨慎说明一下，我在这方面的主要观点是，当我们衡量这类问题时，必须明确时间的起点和终点，因为在公开讨论中，这是另一个模糊不清的领域。人们往往会忽略这些细节，导致很难对所举的例子做出客观评估。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谢谢吉姆。会议已经进行到一半了，菲利普，或许现在是时候转向其他……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好的，完全同意。谢谢克里斯。梅森，如果你还有其他想补充的观点可以继续说，但考虑到会议已经进行了半小时，我想接下来把时间交给 IPC，可以吗？约翰或许能帮我们梳理其他一些要点。

约翰·麦克尔韦恩
(JOHN MCELWAINE)

没问题。接下来我要说的内容，某种程度上和之前的讨论一脉相承，但我认为，对于 ICANN 社群而言，明确共识所在至关重要。IPC 对此的看法略有不同，但我们同意企业选区提出的很多观点。首先，要倡导并完善全球互联网治理中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式。随着 WSIS+20 重塑互联网治理的未来，IPC 认为，ICANN 必须坚定不移地维护一个全球互联互通的互联网，以及多利益相关方决策模式。董事会应优先参与国际对话，以确保 ICANN 的角色和政策在任何成果中都得到认可和维护。IPC 支持抵制互联网碎片化的努力，但要实现这一目标，ICANN 必须迅速采取常识性改革和政策举措，比如应对 DNS 滥用、保障注册数据的合法获取等。这能确保政策始终由社群通过 ICANN 的社群驱动流程制定，而非仅受政府单方面主导。这也体现了 ICANN 在全球协作和卓越治理方面的战略承诺。具体到一些细节，首先我们需要参与 DNS 滥用的缓解举措，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众所周知，IPC 一直倡导采取有力措施打击 DNS 滥用。这里的“有力”并非绝对化表述。之所以如此重视，是因为这些恶意行为的有效性，恰恰建立在相关品牌的声誉和信任之上。换句话说，网络钓鱼诈骗如果使用知名银行的品牌，其成功率会远高于使用虚构的银行名称。IPC 将 DNS 安全滥用缓解列为 2026 年的首要任务之一，这与社群近期为解决该问题所做的努力相呼应。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应在合同中纳入新的滥用相关条款，并迅速支持政策制定工作，比如我们一直在讨论的、新启动的 DNS 滥用 PDP 相关举措，以遏制损害用户权益和侵犯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这一举措直接推进了 ICANN 战略规划中关于安全和 DNS 稳定性的目标，也与 WSIS+20 中全球对安全、可信互联网环境的诉求相一致。其次，要改进域名注册数据的可访问性

和准确性。IPC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准确且可访问的域名注册数据（原 whois 数据），对于 IP 执法和网络安全至关重要。2026 年，ICANN 应优先建立有效的注册数据系统，并强制执行数据准确性要求。我们很高兴听到关于 RDRS 的一些最新公告。IPC 已向董事会指出，欧盟新法规（我明确指的是 NIS2）要求域名数据完整且经过验证，ICANN 不应忽视这一点。其实我在布拉格会议上就提到过这一点。董事会应确保任何注册数据请求系统或其后续替代系统，都能满足社群需求，包括执法团队和 IP 所有者的需求，同时确保注册服务机构核实并维护准确的记录。这通过支持负责任的数据使用，助力 ICANN 战略规划中关于机构信任和可靠 DNS 的目标实现，也与 WSIS+20 的全球政策趋势相契合，在隐私保护与公共安全之间寻求平衡，促进网络犯罪打击和 IP 保护方面的合作。最后，我们认为另一项优先任务是维持或强化域名政策中的权利保护机制。具体来说，就是确保 DNS 中商标和其他 IP 得到强有力的保护。这一直是 IPC 的核心优先事项。IPC 敦促董事会落实第一阶段 RPM 审核 IRT 提出的建议。目前该审核工作进展顺利；同时，若今年启动 UDRP 审查，应确保这一成功的共识性政策不被少数反对者破坏。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们的观点与之前听到的内容高度一致，但我认为在这个社群中，明确共识所在，至少在 CSG 内部总是有益的。我很乐意回答任何问题。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非常感谢你，约翰。我想听听在座同事们的看法，对于刚才提到的这些内容，大家有没有什么意见或想法？正如你说，之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团体开会时，我们确实已经就 RDRS

相关事宜展开过一些讨论。显然，在这个问题的探讨上，我们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我看到贝基 (Becky) 在调整麦克风，想来她或许愿意就这个话题分享一些观点。

贝基·拜耳
(BECKY BURR)

既然我们是开放式交流，那我就谈谈目前收到的关于 RDRS 的反馈。我感觉大家对这个系统的疑虑还挺多的（这个说法贴切吗？）。董事会将在周四审议一项决议，计划为 RDRS 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并维持其运营最长两年。同时，我们会发布一份政策统一文件，核心是明确推进路径，并结合当前 EPDP 第 2A 阶段的一揽子方案、SSAD 建议、RDRS 常设委员会报告，以及我们根据社群诉求开展的大量讨论，比如 SSAD 一揽子政策建议中就提到，要求所有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加入数据请求系统。所以我们认为，需要规划一套清晰的实施路径：在多数情况下（我们也希望是多数情况），可以借鉴董事会之前与 GNSO 委员会合作的成功模式。约翰，你也知道，就是在下一轮工作中通过补充政策来衔接相关事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制定新政策。但有鉴于此，我们希望能充分借鉴 RDRS 系统的实践经验，最终打造一个满足以下要求的系统：一是所有注册服务机构强制参与，这与社群已提出的 [听不清] 政策建议一致；二是通过该系统实现隐私数据与代理数据的查询访问。我们认为，这对于推进这类复杂议题至关重要，也是必要的一步。不过我们一致认为，RDRS 需要朝着这个方向推进，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就是在未来两年继续维持其运营。

约翰·麦克尔韦恩
(JOHN MCELWAINE)

我想确保传达的一点是，IPC 确实赞赏董事会倾听这些问题。我认为董事会从请求者的角度理解了一些问题，因为你们提到了很多问题。强制参与是必要的。我们需要有一个简单的流程来处理这些表单。在 IPC 公开会议上，我们已讨论过 RDRS 所依据的运作规则，核心即注册数据政策。在此基础上，我们整个社群需要着手达成共识：一个优质的请求应包含哪些内容，而针对该请求的有效回应又需涵盖哪些要素。如果能落实这些步骤，我们将朝着打造更易用的注册数据请求系统迈出一大步。董事会层面对此深表认可。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谢谢，约翰。吉姆，我记得你刚才有话要讲。

詹姆斯·加尔文
(JAMES GALVIN)

我想补充一个相关议题，因为你之前提到了 IP 滥用及其与 DNS 滥用的关联。显然，正如你所说，关于 RDRS 的讨论涉及请求格式与处理流程的标准化、统一化，这一点也很重要。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希望大家在推进这项工作能留意，至少就我个人而言，我一直在思考：在当前的修正案中，是否可以将 IP 滥用纳入 DNS 滥用的定义范畴，以此完善 DNS 滥用的定义。我认为可以说，董事会对 IP 滥用这一问题领域已有充分了解和深入认识。但目前而言，我们缺乏相应的工具来推动落实相关举措，也没有强制力保障执行。所以我想建议，若要将 IP 滥用纳入 DNS 滥用定义并付诸实施，需要通过政策制定流程和社群协作

流程，来达成共识、制定相关规则。这只是我个人的一点想法，供大家在后续推进工作时参考。谢谢。

约翰·麦克尔韦恩
(JOHN MCELWAINE)

我认同这需要通过某种政策制定流程来推进。诚然，这并非一个简单的议题。这也恰好呼应了梅森之前提到的观点，如果能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吸纳持不同意见和想法的成员参与这类决策，或许我们社群就能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制定出更全面的 DNS 滥用定义，将知识产权侵权纳入其中，明确其作为 DNS 滥用媒介的属性。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科提斯，请讲。

科提斯·林德奎斯特
(KURTIS LINDVQUIST)

我想强调一下你之前提到的一点，因为昨天的 GAC 会议上也谈到了这个问题。系统的易用性是一回事，支撑它的政策又是另一回事。我想你之前也暗示过这一点。我之所以要特别强调，是因为 GAC 会议上也有相关讨论。目前我们收到了很多关于工具易用性的反馈，这些问题我们可以逐步解决，但在这之前，我们需要先明确整个系统以及相关工具的发展方向，再投入资源推进易用性优化。这是我的一点看法。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目前没有其他人举手想要发言了。菲利普，接下来的议题交给你。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没问题。我们计划讨论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审核工作复盘的推进情况以及我们的预期结果，既包括初期的整体审核工作，也涵盖后续的推进。无论是在 ISP 层面，还是在 CSG 内部，我们都希望未来能适时暂停推进、复盘思考现有架构。但这不仅限于单一部门内部的架构，还包括各支持组织之间的互动机制。我们当然理解大家对此的一些顾虑，但这些讨论都围绕实质内容展开。目前来看，我们确实倾向于通过某种 [形式] 至少先就此展开讨论，始终回到我之前提到的要点——ICANN 组织未来发展的现实意义。显然，从广义上讲，ICANN 组织和互联网生态系统之间可能存在一些脱节。这至少是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因此，关于这一点，我想请奥斯瓦尔多来分享一下，即便算不上“不满”（这个词有些过重），也希望他能谈谈我们最初对这项整体评估工作的一些期待，以及目前正在推进的相关进展。

奥斯瓦尔多·诺瓦
(OSVALDO NOVOA)

谢谢。我们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是专门针对结构性审核的定位。至少在部分成员看来，这类审核工作在工作组中并未得到与其他事项同等的重视。我们认为，一方面，审核本是任何组织管理的基础性工具。它不仅要回顾过往，评估目标的落实情况，更要立足未来，尤其聚焦于组织架构本身。当前结构是否契合它的目标使命？现有体系是否能适配我们所处的动态变化

环境？因此，我们认为审视这一点非常重要。而这一点，至少对 ISPCP 来说，一段时间以来确实让人有些沮丧。这也是我们为何在工作组中积极推动，希望这类审查能获得同等重视，甚至比其他事项更受关注的原因。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感谢你提出这一点，也感谢你把这个问题摆出来讨论。两年前，我记得在竞选董事会席位的首轮面试中，就有人问过我对整体审核的看法和见解。说实话，当时我根本没意识到这个问题有多关键、涉及面有多广，也不知道它有多复杂。所以过去两年的经历对我来说也是一次学习，让我逐渐认清了这一点。我也想说明一下，最近几届 ICANN 会议的 CSG 工作会议上，已经就这个话题展开过讨论，我也参与了其中。因此，我当然清楚大家对这件事的重视程度。我还想强调一个原则：ICANN 作为一个机构，必须具备与时俱进的能力。我认为这一点我们得时刻关注，绝对不能因为事情难办就任由僵化的情况发生。不过，关于当下这个“审核之复核”的具体细节，我就不展开说了。我……嗯，贝基，如果你想补充的话，欢迎随时插话。

贝基·拜耳
(BECKY BURR)

好的，我想吉姆会来谈这个一般性问题。我只想针对刚才那个具体问题说几句，或许先把这点澄清一下会很好。因为我记得“我们为什么开展审核”文件里列出的事项中，结构性审核仍然在列。而且——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我可以说一句吗？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菲利普？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谢谢。谢谢，贝基，因为这正是我的理解。我们当时……那是在什么时候？筹备周期间？还是就在这周？我没参加那个会议。但这正是我的理解。不过有一个疑问是，结合之前提出的框架来看，结构性审核是否真的在本次审核范围内。我得到的反馈是，它不在范围内。这个问题本质上是，该框架是否足以判定当前结构是否能支撑审核工作的推进。我这么说可能有点吹毛求疵，但大家能明白其中的微妙之处吧。所以我觉得，或许不少人和我们的理解一致，但这里确实存在一个微妙之处。因此，我们共同收到的反馈是，与结构相关的那部分考量并未被纳入范围内。

贝基·拜耳
(BECKY BURR)

所以，在这里我们要非常谨慎，确保大家讨论的是同一回事。我并不认为结构性审核是本次“审核之复核”的组成部分。这一点我想大家没有异议。关键在于，我们开展审核的初衷是什么？得先确保在这一点上我们达成共识，然后再谈未来该如何开展评估。关于这一点，我相信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但如果回顾“我们为什么开展审核”那份文件，其中四个主要要点之一，我记得就包括“确保组织架构符合既定目标”。所以我是

这么理解的……我现在手头没有这份文件，吉姆或许能凭记忆说清楚，但我的看法是，这份文件里完全没有说要把结构性审核排除在外。

奥斯瓦尔多·诺瓦
(OSVALDO NOVOA)

不，目前它是包含在内的：对结构及组成部分的审核。工作组一开始就审查范围包含哪些内容以及结构的定义展开过不少讨论。但就目前而言，它是审核的目的之一。我原本希望这部分能更详细一些。它就在第一点（1A）里，包含了所有那些项目符号。这也是唯一带有项目符号的部分，但最终大家决定就保持现状。谢谢。

贝基·拜耳
(BECKY BURR)

仅供参考，我建议删掉所有项目符号，只保留那四个核心要点就行。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吉姆，请讲。

詹姆斯·加尔文
(JAMES GALVIN)

从我个人角度出发，关于“结构”这个议题，我想先明确一个重要区别。CCG 的职责是审议一系列事项，然后决定是否推进这些事项，对吗？CCG 的另一部分工作是明确审核的目的以及包含的内容。对我来说重要的是，提及 ICANN 结构性审核，是为了让 CCG 将其纳入参考依据，再决定是否推进。至少在我的理解中，这并不意味着 ICANN 结构性审核一定会被纳入本次讨

论的最终成果。因此，CCG 的职责是回顾所有过往已完成的审议成果，其中确实包含了 ICANN 的结构相关内容。但我认为，目前的审核目的草案中，其实并未明确提及 ICANN 的结构。高层核心要点里肯定没有这一项。后续第二阶段讨论细节时，看看会得出什么结果，会是件有意思的事。我先说到这里。你看起来想要回应。

奥斯瓦尔多·诺瓦
(OSVALDO NOVOA)

是的，你说得完全正确。目前我们只有一份审核目的草案，仅此而已。接下来的步骤，我们还得明确审核什么以及如何审核。我个人发现，不是工作组的意见，仅代表个人，大家对结构性审查似乎存在一定抵触情绪。但这只是我的个人感受，工作组里很多人未必这么认为。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吉姆，你能否简要回应一下？之后请里昂 (León) 发言。

吉姆·加尔文
(JIM GALVIN)

好的，没问题。我认为有一点很重要，需要大家谨记，目前这份审核目的还只是一份草案。就我个人而言，我预计随着我们进入第二阶段，开始讨论审核内容与审核方式，这份草案也会不断完善，毕竟第二阶段的核心任务就是这些。我们或许还会对部分审查目的进行微调。因此，就目前阶段来看，这份审核目的更多是一份指导性文件。这是我对它的看法。不知道里昂是否有略微不同或相关的观点，或者想补充些什么。谢谢大家。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里昂，请讲。

里昂·桑切斯
(LEON SANCHEZ)

谢谢。谢谢奥斯瓦尔多。我想试着谈谈我在 CCG 的讨论以及电子邮件清单中体会到的情况。我并不觉得大家是抵触将结构性审查纳入其中。我明确感受到的是，大家抵触的是现在就操之过急，开始讨论是否要纳入结构性审查这件事。正如之前所说，也正如我们在邮件清单中、在 CCG 的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现阶段我们的核心任务是明确审核目的。而正如吉姆所言，到了第二阶段，我们或许才会进一步明确，作为社群，我们想要开展哪些新的审核项目。但我觉得，目前大家的抵触情绪是反对在尚未明确审核目的的情况下就操之过急，开始讨论后续的流程。我确实感受到了抵触情绪，但抵触的不是纳入结构性审核，而是过于超前地去讨论那些本应在后续流程中探讨的内容。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谢谢。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们都在密切关注着 CCG 的工作进展。感谢里昂和吉姆代表我们参与其中，当然也感谢社群本周参与的讨论。我记得周四还有一场相关会议，所以想提醒所有正在收听、且对此感兴趣的同事们，务必参加那场会议。我们剩下的时间不多了，菲利普，现在我把发言权交还给你。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谢谢。谢谢克里斯。我想，我们已经基本涵盖了所有计划拿出来讨论的意见和反馈。所以我们或许可以就此结束了。当然，首先非常感谢你给予我们这次发言机会。这些讨论总是非常有价值的。再次说明，希望大家不介意我们这种未列入议程的发言形式。最后，我要特别向即将离任的董事会成员们表达谢意：贝基、克里斯，还有马尔滕 (Maarten)。感谢我们多年共事建立的良好关系，对此我们始终心存感激，这份情谊不仅止于形式，更蕴含深厚的内涵。这是我们最为感激的一点。交还给你，克里斯。谢谢。

克里斯·巴克里奇
(CHRIS BUCKRIDGE)

好的。谢谢菲利普。我没什么要补充的了。谢谢。能与 CSG 交流总是很愉快。感谢各位坦诚开放的意见和提问。我期待在孟买再次进行这样的交流。非常感谢。崔普缇，不知你是否想做最后的收尾发言？

崔普缇·辛哈
(TRIPTI SINHA)

现在我也加入进来，感谢这次富有成效的交流。会议非常棒，也感谢你们对离任董事会成员的致意。我们一次次地召开这样的会议，说实话，我都有些不敢相信这一切即将结束。谢谢大家。

[会议记录结束]